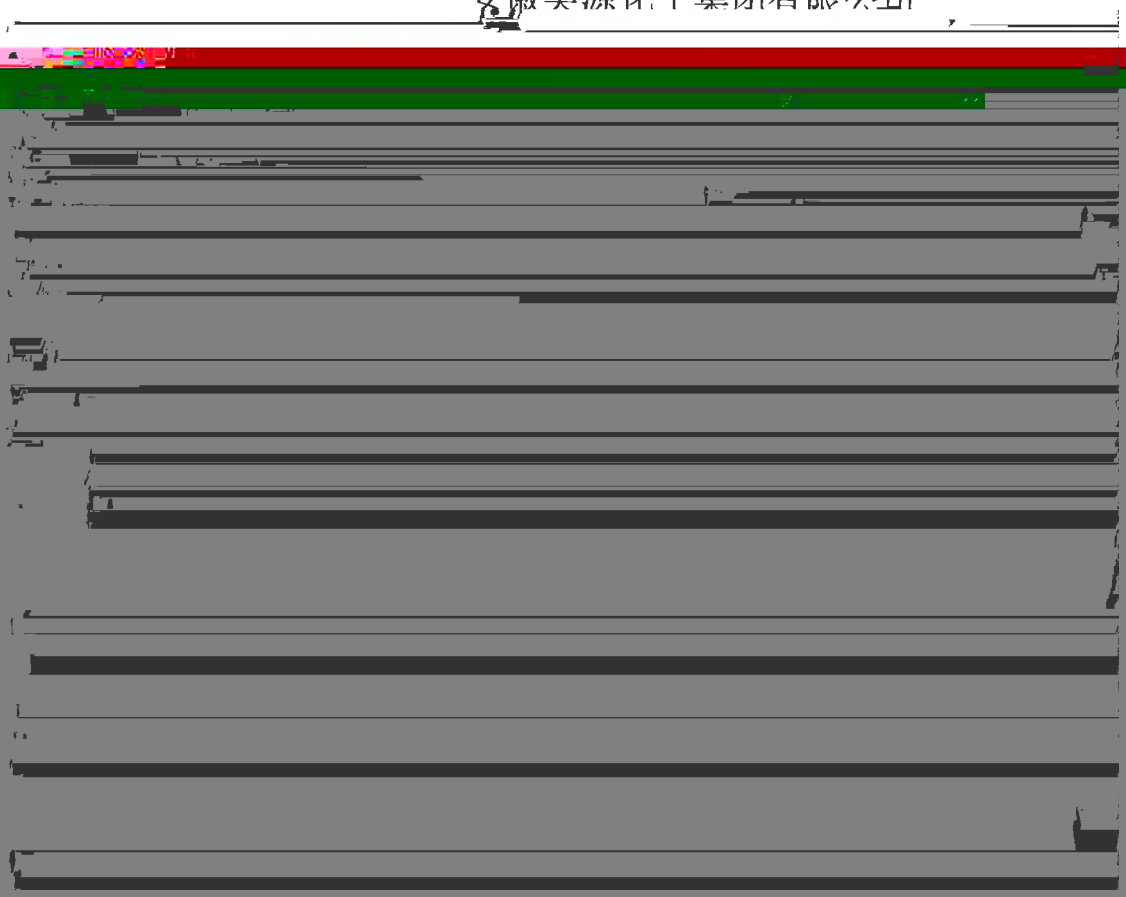
181212051124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报告编号：AHAC-HJ2102020-2

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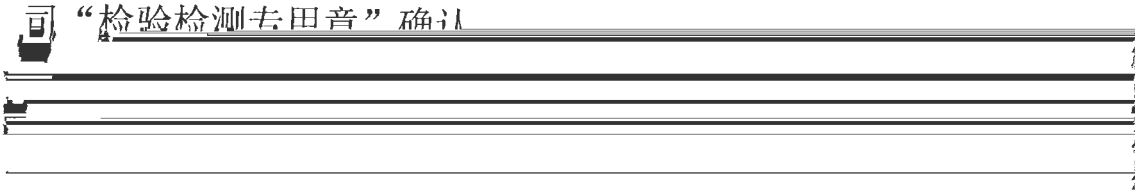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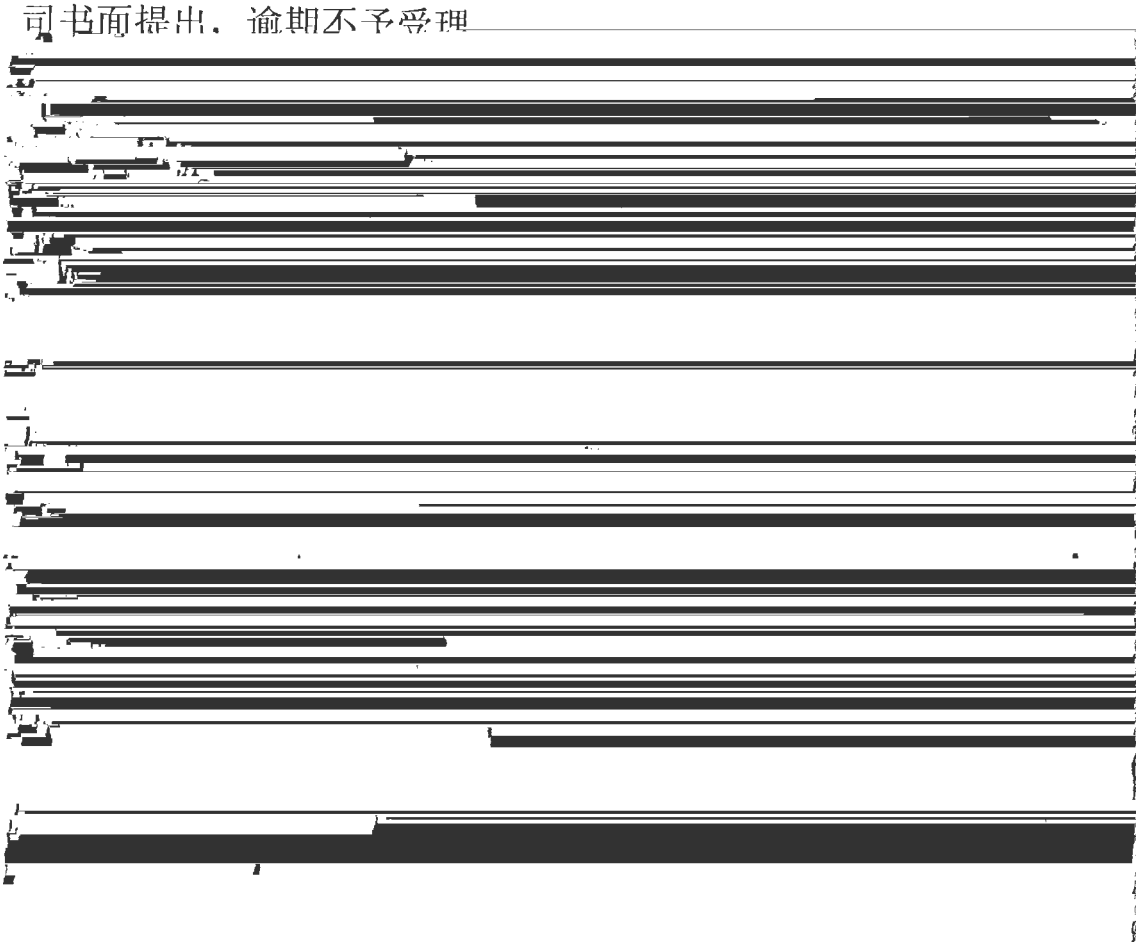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



5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
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地址	阜阳市颍东区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样品类型	废气
样品性状	完好

四、标准依据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
	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715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50μmol/mol（143mg/m³）<排放浓度＜250μmol/mol
		（715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
二氧化硫	准确度	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≤排放浓度＜50μmol/mol（14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排放浓度＜20μmol/mol（57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
		±6μmol/mol（17mg/m³）
气态污染物 CEMS	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513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		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≤排放浓度＜250μmol/mol
		（513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
氮氧化物	准确度	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≤排放浓度＜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排放浓度＜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2mg/m³）
其它气态		

五、检测结果

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

CEMS 基本资料

烟气 CEMS 标示-制造单位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型号	SCS-900C
系列编号	CT2014-CH273 (F1-ED-1485)

CEMS 主要仪器工作原理

仪器名称	原理
颗粒物	前散射原理
氮氧化物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二氧化硫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氧量	电化学法
烟气流速	矩阵式多点差压法
烟气温度	铂电阻法
含湿量	阻容法

项目	采样时段	CEMS 数据	参比法数据	绝对误差	单位	限值	误差	结果
氮氧化物	14:50-14:55	28.13	24	4	mg/m³	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2mg/m³）	2mg/m³	合格
	15:00-15:05	26.23	28	2				
	15:10-15:15	26.57	26	1				
	15:20-15:25	27.94	22	6				
	15:29-15:34	27.90	27	1				
	15:40-15:45	27.80	24	4				
	平均值	27.43	25	2				
二氧化硫	14:50-14:55	5.46	5	0	mg/m³	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7mg/m³）	1mg/m³	合格
	15:00-15:05	5.72	6	0				
	15:10-15:15	5.51	4	2				
	15:20-15:25	5.56	5	1				
	15:29-15:34	5.72	7	1				
	15:40-15:45	5.58	5	1				
	平均值	5.59	5	1				
氧量	14:50-14:55	8.15	8.2	0.0	%	相对准确度<15%	2.8%	合格
	15:00-15:05	8.14	8.0	0.1				
	15:10-15:15	8.14	8.3	-0.2				
	15:20-15:25	8.14	8.1	0.0				
	15:29-15:34	8.14	8.4	0.2				

项目	采样时段	CEMS 数据	参比法数据	绝对误差	单位	限值	误差	结果
	平均值	1.87	5.0	-3.1				
流速	14:48-14:58	9.13	9.5	-0.4	m/s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-3.2%	合格
	15:00-15:10	9.13	9.2	-0.1				
	15:12-15:22	9.14	9.4	-0.3				
	平均值	9.13	9.4	-0.3				
温度	14:48-14:58	42.72	43	0	℃	绝对误差不超	0℃	合格
	15:00-15:10	42.73	44	-1				